



全國教師工會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210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6537號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侯俊良 主編/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 E-mail: nftu@nftu.org.tw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3 http://www.nftu.org.tw E-mail: 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調薪4%只是起步 全教總力爭制度化

在全教總持續努力，不斷上街陳情、發新聞稿倡議、召開記者會，鏗而不捨透過媒體與政府對話，終於促成今年調薪4%的結果。然而，全教總不以此為滿，我們真正的目標是讓調薪「制度化」，只要經濟有成長就應該要調薪；年年都調薪才是我們要的。

受雇者爭取調薪天經地義，更是工會無可懈怠的責任，但因為教師工會在法律上被綁手綁腳，連所謂的雇主都被限定在「學校」，以致「調薪」變成組織無法參與、無法協商的怪象！但我們不因此畫地自限，過去二、三年，不僅數次到行政院門口陳情，也召開過數次記者會，更發過十來篇新聞稿，都直指政府應該要給予軍公教調薪、調薪要走向制度化。

特別是今年，因為疫情，政府實施紓困政策的關係，「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決議「不調薪」，全教總在第一

時間就發新聞稿痛批，並再度強調調薪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終於讓行政院長蘇貞昌開口說出應該要調薪，而且比以往的3%還要高。

不僅如此，全教總也改變政府過去的調薪計算模式，終於在這次調薪4%可以調足、調滿，不再讓老師受到委屈。這只是我們的初步成果，全教總的目標是讓調薪「制度化」，不僅要參照特定的經濟數據來調薪，更要有教師組織代表參與審議，真正的發揮審議的功能。

我們知道「調薪制度化」不是那麼容易達成，全教總不管是政策論述、國會遊說、社會運動各方面都還要努力；而努力的力量來源則有賴所有教師的認同與加入。教師的待遇靠全教總爭取，教師的專業靠全教總維護，教師的形象靠全教總提升。請所有夥伴邀請您的同事加入全教總，全教總的壯大是教師的依靠，更是薪資調升的倚賴！



- 第2版：十大教育新聞-疫情下的教育蟬聯頭條
- 第3版：交通導護-解決學童交通導護中央政府應有整體思維
- 第4版：幼照法修法-從幼教現場看降師生比之急迫性
- 第5版：私校小聯考-全教總要求盡快修正私校法
- 第6版：全球透視-老師，這一年來您過得好不好？

- 第7版：十大教育新聞-相關評論
- 第8版：十大教育新聞-相關評論
- 第9版：十大教育新聞-相關評論
- 第10版：十大教育新聞-相關評論
- 第11版：年金永續-堅決反對二次年改

- 第12版：食農教育-食與農的另類連結
- 第13版：法案動態-國會聯絡工作報告
- 第14版：勞動教室-施壓解僱
- 第15版：升學權益-混合題型評分標準備受注目
- 第16版：SUPER教師得獎名單

2021十大教育新聞出爐

疫情下的教育蟬聯頭條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全教總今天公布「2021年台灣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連續2年的疫情不僅嚴重干擾正常作息，對教育領域的影響同樣深遠，全教總選出的2021頭條教育新聞與去年一樣，仍與疫情下的學習相關，其他入選的十大新聞則橫跨高教、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等不同領域，依序排列如下：

1. 疫情下被神化的教育解方：數位教育。
2. 私校退場條例延宕多年，校產處置與轉型仍無共識。
3. 調薪獨缺員工代表，工會要求落實政府責任。
4. 產學創新條例通過，一場成敗未知的高教沙盒實驗。
5. 考招制度設計與配套，漠視學生權益。
6. 違反公共化精神，教育部應檢討準公共收費標準。
7. 違反學童最佳利益，私校小聯考應立即停止。
8. 私校門神、雙薪肥貓橫行，年改公平性備受質疑。
9. 高中職員額長期未依法聘足，教育部難辭其咎。
10. 代理教師比例爆量，勞動權益長期受損。

檢視全教總評選出的2021年十大教育新聞，疫情下的數位教育、私校退場條例延宕、高中職員額長期未依法編制，去年度也同時被選為十大新聞，2020年疫情初起，重創各國學校教育，今年5月台灣也迎來長時間的停課，如何優化在家自學的學習品質，成為各方關注焦點，全教總認為，數位教育是不得不面對的趨勢，但仍有許多問題待解，不能把「生生有平板」當成數位教育的成果，針對持續提升數位學習的內涵與品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全體教育同仁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此外，私校退場條例延宕及高中職員額長期未依法編

制，都是延續多年的議題，連續入選十大新聞，凸顯教育部根本無決心解決沉痾。全教總指出，教育部長期未能依法補齊高中職員額，未能成為學校後盾，持續漠視法治，讓人難以接受；至於私校退場，問題已然迫在眉睫，教育部依舊無法堅定公共化立場，未來私校退場衍生各種爭議，已可預見，對此，教育部當然必須負起完全責任。

全教總指出，從評選出的年度十大教育新聞，亦可清楚發現，無論是教育受雇者的基本權益或是攸關學生權益的考招政策，教育部顯然都未能扮演好稱職角色，以至於相關問題層出不窮，關於學習歷程檔案嚴重出包，迄今未有重要官員下台，尤其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全教總公布年度十大新聞的同時，也公布了年度的金驢獎。本次金驢獎不同於以往的頒給個人，而是頒給了抽象但又確實存在的「教育官場『河蟹』文化」！

全教總建議，關於以下教育問題，教育部應堅守公共化基本立場，確保教育專業，並以師生權益為依歸，而非動輒向民粹靠攏，針對產學創新條例可能引起的問題，考招制度設計與配套，嚴重違反學童最佳利益的私校小聯考，必須盡快提出解決對策，而非坐視問題持續惡化。此外，身為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一方面放任雙薪肥貓橫行，一方面對於基層教育工作者，特別是代理教師的處境，卻又如此消極冷漠，更讓全國教育同仁難以認同。

稍稍讓全國教師釋懷的是，行政院終於宣布公教人員調薪4%，此次是連學術加給也調足，這在過往調薪都未曾實現，在全教總鏗而不捨地倡議與努力下，2021年終於獲得成功，不過，包括五一國定假與公教薪資審議委員會納入員工代表等議題，仍有待新的年度繼續努力。

老師好
全國教師會·教育廣播電台

節目時間
1/1(六) 18:00 FM101.7

可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師會與教育廣播電台連結收聽60天內節目

#老師好心情
居家生活簡化
主持：張育倫老師 來賓：謝芝怡老師

#老師好話題
十大教育新聞
來賓：張俊良老師 劉凱慈老師

#老師好樣的
SUPER教師獎
來賓：李耀輝老師 何瓊蓮老師

元旦開播

■全國教師會專發中心

由教育部、全國教師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共同製播的節目「老師好」，111年元旦起，每週六晚間7點到8點，在FM101.7教育廣播電台播出，分享老師生活大小事，豐富教師職業生涯。本節目包含三個單元為「老師好心情」、「老師好話題」、「老師好樣的」，兼顧生活、教育政策法令及教師專業分享，是專屬老師長期塊狀節目。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致力於教師專業發展、社會公益、維護師生權益、接軌國際四大核心價值，本次與具優質形象的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老師好」節目，以更多元活潑創新的方式，與老師及社會大眾，共同改變教育未來。

三人行必有我師，「老師好」邀請大家共同關心教育。

解決學童交通導護 中央政府應有整體思維



■全教總政策部

日前，高雄一位國中老師站交通導護被車撞成顱內出血，交通導護議題再次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全教總認為，交通導護的爭議由來已久，解決問題教育部責無旁貸，應有全盤思維徹底解決這懸宕已久問題。

學童上放學的路上安全到底應由誰負責？這本來是一個再清楚不過的問題，但在民眾的需求與歷史的因素下，學童到了學校周邊時，彷彿變成是學校的責任，政府以學校為主責單位，要求各校成立交通導護隊來確保學童的安全。

這種「不清不楚」的責任歸屬，導致「學校周邊」的範圍應該多大？交通導護應該由誰來擔任？從中央到地方都莫衷一是，都是由學校依權責處理。但學校只是一個教育單位，並無權力及資源進行路口的交通改善，造成學校數十年來仍然以最原始的「人力」來保護學童的安全，而交通導護人力的招募，又成了學校頭痛的問題，最後也只能請老師「相忍為校」，明知非教師工作卻仍然強迫教師放著班級學生不管，到校外路口擔任導護。

全教總認為，學童的交通安全涉及的不僅是教育，還包括交通、內政、警政等機關。政府如果認為學校周邊的安全應該由政府機關擔起責任，就不應該讓沒有權力也沒有資源的學校自行承擔，而應由中央擬定整體的政策，整合相關單位並提供資源，最重要的是權責要明確，屬於交通的由交通相

關機關處理、屬於警政的由警察機關處理，而非全部由學校自行設法解決。

因此，全教總主張，應由行政院出面整合相關部會提出完善的學童交通安全規畫，並釐清相關的爭議問題。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一、釐清學校交通導護的執勤範圍，明確「學校周邊」的定義。
- 二、「學校周邊」學童行走人數多或交通風險高的道路、路口，應由交通機關設法改善，或增設交通號誌，或設置人行專用道，或設置減速墊……，以減少導護人力的需求或降低事故風險。
- 三、學生、學校教師不應該擔任路口交通導護、指揮交通，教師執勤範圍應限定學校門口，主責應是照護校園內的學童。
- 四、經評估後，仍有必要設置交通導護者，應以「義交」擔任，相關費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如係以導護志工擔任，亦應給予相對應的保障。

學校交通導護在一位教師被車撞後，再度引起各界的重視。全教總呼籲政府即刻提出完善的學童交通安全規畫，千萬不要在此關頭仍然敷衍了事。否則，類似的事情如果再發生，民眾追究的將是政府的不作為！



從幼教現場 看降師生比之急迫性

■陳韻如（全教總幼委會副主委）

民國70年幼稚教育法明訂幼稚園師生比為1：15，至今40年過去了，幼兒園師生比仍然維持1：15。雖然，師生比始終是1:15，但40年來有許多情況讓幼教教學現場比起40年前更加的困難。幼教教學現場的困境可以分為多個面向去檢視，我們首先從收托幼兒這個層面去分析。

一、收托幼兒年齡下降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第8條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均兼任導師。

然依據民國101年1月1日實施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一項規定，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又依據第16條規定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由上述法條可知，幼兒園收托年齡已悄悄的從四歲下修到三歲。

二、優先招收弱勢，教師需具備支持家庭功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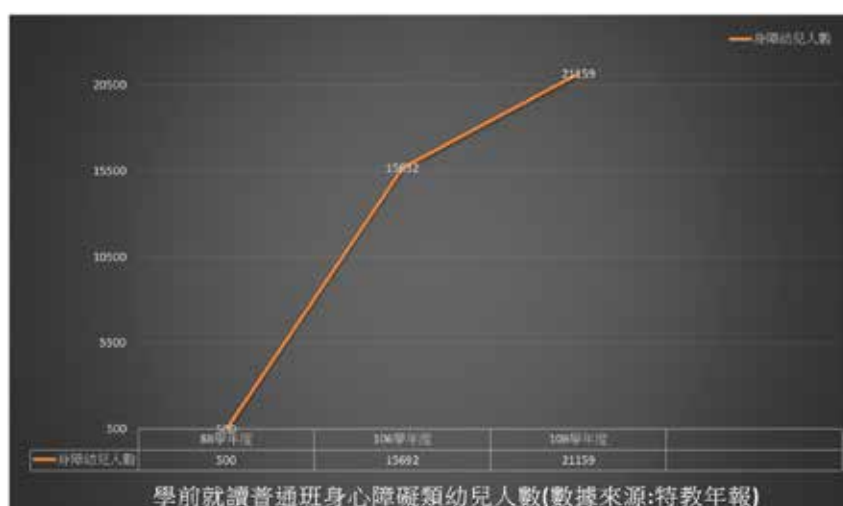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以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幼兒，列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招收對象。

因為上述規定，許多班級優先收進3歲弱勢幼兒，班級中幼兒從分齡教學轉為3-6歲幼兒混齡教學。幼兒園教師須要針對不同年齡層調整教學方法與評量，以符合各年齡層幼兒的學習需求。而弱勢幼兒家庭不論幼兒乃至於家長都需要教師更多的協助與支持，老師在協助幼兒家庭教養方面耗費了更多精力與時間，也需針對不同需求幼兒給予更適切其個人需求的教學。

三、身心障礙幼兒驟增，加重幼教現場教學負擔

依據特教年報資訊顯示，從88學年度就讀學前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為500人，至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高達21159人，20年來高達42倍人數的成長，可見每個班級中可能都安置有身障幼兒，有的班級甚至同時有多位身障幼兒。目前支持學前普通班特殊生教學的主要2種管道，1為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1為特教助理員。然而目前學前特教巡迴教師人數和特教助理員時數都偏少，現場教學大多時間都由幼兒園教師自己在苦撐。一個班級2位老師，身障幼兒通常就需要一位老師陪伴，在招收身障幼兒不減生的班級，另一位老師要教29位，教學品質一定大打折扣。

由上述收托幼兒年齡下降、優先招收弱勢和身心障礙幼兒驟增等收托幼兒層面三大不同點來看，幼兒園教學40年來只有愈來愈困難，降低幼兒園師生比將是最根本改進幼兒園教學品質之道，全教總在此呼籲，應該盡快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落實降低幼兒園師生比為1：12。



遏制私校招生亂象 確保教育機會均等

全教總要求盡快修正私校法

■全教總私校委員會

隨著少子女化情勢日益嚴峻，各級學校都面臨招生壓力，相對於零拒絕的公立學校，部分私校透過基本學力篩檢、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科學營隊、多元智能成長營、數理語文菁英競賽為包裝進行招生，反而大受家長歡迎。

私中招生亂象日益猖獗，部分私校公然透過各種名目的升學機制揀選學生，為迎合已然失控的升學競爭氛圍，各補習班競相開設「私校專班」，嚴重干擾學校正常教學，就連原本沒有升學壓力的國民小學，竟然也出現小三、小四就要接受升學考試填鴨補習的亂象，對教育部標榜的正常教學、就近入學，根本就是直接打臉。

全教總表示，私校招生亂象已讓教育系統形成「貴族私校階級」、「一般公校階級」兩個世界，一邊是不得拒絕任何學生的公立國中，一邊卻是透過考試精挑細選後的私立國中，讓「階級因素」成為決定學生升學的關鍵，嚴重傷害國教精神與教育公共化理念。

全教總指出，觀察各縣市私校招生情形，中部地區的亂象堪稱最為嚴重，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公立學校正常辦學空間，各該主管機關實不應持續坐視放任。

據現場觀察，光是台中就有15、16所私立中學以各種名目進行招生，甚至還有專門的網站公告各私校考試的時間與內容。為了迎合這樣的升學競爭氛圍，台中各補習班競相開設「私校專班」，每年到了私校招生季節，宛如五〇年代國小升初中的聯考制度復辟，相對教育部推動多元發展適性發展的願景，根本就是背道而馳。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洪維彬指出：私校招生亂象對教育現場的危害，不單單是這場考試，而是原本無升學考試壓力的國小教育階段因此受到扭曲，甚至許多國小學生在小三、小四就開始接受升學考試的填鴨補習，這根本是讓國小教育系統大開倒車，回到四、五十年前的樣貌。洪維彬強

調，最應該為私校違法招生考試負起責任的當然是由於主管機關怠忽職守，讓地方的教育發展扭曲了，若能修法讓《私立學校法》更加健全，讓主管機關無法再迴避，相信透過遏制私校招生亂象，落實教育公共化的願景，才有可能真正落實。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辜鴻霖表示：中部地區私校招生亂象，對南投地區產生磁吸效應，每到考季，由補習班及國小老師辦理團體報名，再以遊覽車共乘至台中市應試私校，不僅有違就近入學的精神，也不利偏遠地區教育品質的穩定。

辜鴻霖指出，坊間也曾見國中書商出版自然濃縮參考書，名稱雖為國小五六年級總複習，實際上內容涵蓋國中一年級範圍的生物、地科及理化教材；補習班利用晚上及週六上全天課，超前進度為學生進行教學；部分國小從小三就開始上私中課程，這些都嚴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私校招生亂象一大關鍵就是《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公然護航，為私校的招生大開方便之門，要杜絕這類亂象，必須盡快修正私校法。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及立法院嚴肅面對此一議題，以具體作為來約束私校招生亂象。全教總主張：

- 一、立即修訂《私立學校法》第57條，徹底禁止私校以各種名目進行考試招生、營隊招生，確保教育公共化，落實國中小正常教學。
- 二、私校入學應比照公立國中小，由教育局處設計系統，私立學校入學方式採取統一線上登記、電腦抽籤及電腦常態編班，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並落實國教有教無類的理念。
- 三、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私立學校的辦學內容，落實教學正常化，貫徹國家教育政策。



老師，這一年來您過得好不好？

2021 International Barometer of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Education Personnel by Education and Solidarity Network, ESN

■全教總外事部

疫情下教師身心健康跨國評比

隨著疫情從COVID-19到Delta、Omicron，全球教育進入「第二輪」轉型，考量區域政治現實與社經文化差異，牽動著各國教育分處在適應新日常進程的不同階段。教育團結網（Education and Solidarity Network, ESN）是由國際教育組織EI、法國MGEN公衛基金會、國際互助保險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utual Benefit Societies, AIM）與公民社會組成的合作夥伴平台，針對疫情期間教師的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專業感受與身心健康，邀請8000位來自6個國家區域的教師於今（2021）年5-7月參與調查，並進行大規模統計分析，以了解基層教師的工作與身心現況，發表「教師全身身心健康跨國評比」報告。



無論是否有疫情，教師總是展現專業，為使學習不中斷竭盡全力、無怨付出。

翻轉既定印象：深陷身心危機中的教師

調查顯示，這一年來身心感到疲憊虛弱，亦即長時間處於負面情緒、憂鬱、焦慮、高壓、睡眠障礙、無助狀態中的教師，比例最高者為法國，高達52%教師身心處於最糟的狀況，其次為比利時（46%），兩國均有近半數的教師深陷身心危機中。再深入探看其原因，職場環境未改善、專業面臨的挑戰、社會認同低落、缺乏制度化的身心支持是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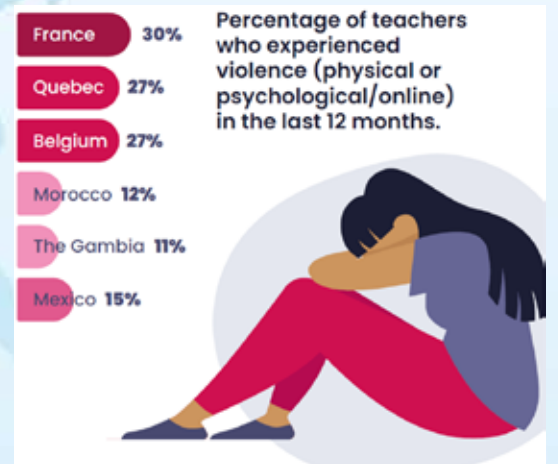
如果人生能重來，教育工作還會是我的職涯首選嗎？

在法國有高達81%的教師認為教學工作是高壓的專業，社經脈絡近似的比利時與魁北克省，六至七成的教師感到教學工作非常有壓力。若問到「若能讓你/妳人生重來，還會再選擇教職嗎？」三到四成的教師都選擇不會，在法國甚至有近1/4表示絕對不會，因為有高達97%的法國教師認為，教育專業者在社會上並不被認同是有價值的工作，98%比利時教師同意社會極度不重視教育專業工作者的價值。9%的摩洛哥教師甚至表示，他/她們教學生涯走到今日，最糟的時刻莫過於此時。

職場暴力仍普遍存在於教育工作環境

面對不認同教育專業價值的社會，教師面對哪些職場困境導致身心健康每況愈下？不意外的，工作負荷過量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是所有國家教師共同感到不滿的項目，其中70%法國教師認為工作與生活高度不平衡，57%的比利時教師亦對工作生活兩頭忙感到不滿。此外，不可忽視的是職場暴力仍存在於學校工作環境中，過去一年來有1/3的教師經歷過實體或網路上的職場暴力，曾

經目睹他人遭受職場暴力的比例更是翻倍。令人訝異的是，超過半數的教師缺乏職場健康檢查的身心支持制度，導致受創經驗被忽視或潛藏，成為長期身心健康的隱憂。在法國與摩洛哥，超過九成的教師表示從未獲得職業健康心理師的諮商或甚至基本的健康檢查。



學校仍存在職場暴力，無論是坦白表示親身經歷或僅是曾經目睹，都是影響教師身心健康卻長期被忽視的隱憂。

教師需要的支持：專業研訓、職涯發展、社會認同

若詢問教師最需要的支持為何，2/3教師回覆「專業研訓」，而訓練的內容依其年資深淺有所不同：年資較淺的教師需要教學方法與學生課室管理方面的研習，年資超過30年的資深教師則表示需要進修數位教學工具，與台灣現場教師反映的狀況類似，可見疫情數位教育時代，帶給跨文化教師同等的挑戰與需求。其次，1/3法國與比利時教師認為校方行政管理階層應該改善組織文化與升遷制度，同時教師需有機會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才不致阻礙了教師的職涯發展規劃與期待。最後，教師普遍認為獲得社會肯定其教育工作的專業價值有助於身心健康。

2/3教師表示：教育處境再艱難，我都有能力調適—這樣好嗎？

整體而言，調查結果發現：疫情危機惡化了教育體制中既存的問題—勞動付出與回饋不對等、工作與生活不平衡、在職研訓不足、缺乏職涯發展機會、制度性身心支持匱乏、學校存在的各種型態暴力，教師卻依然樂觀面對，積極尋求因應，帶領教育生態圈中的學生、家長、校方管理階層以及社區，順利度過每次充滿挑戰的轉型，展現教育這門專業獨有的韌性。然而正如日教組（JTU）工會幹部於疫情期間所擔憂的：我們寧可希望教師不要如此任勞任怨，背負著社會與對自己的專業期待卻犧牲自己的身心健康。



教師彷彿千手觀音，無時不處在各項工作挑戰與身心健康的平衡邊緣。

• 原始報告請參閱：<https://www.educationsolidarite.org/en/how-are-teachers-feeling-around-the-world-launch-of-the-international-barometer-on-education-personnels-health-and-well-being/>

2021

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



1. 疫情下被神化的教育解方：數位教育

2. 私校退場條例延宕多年，校產處置與轉型仍無共識

3. 調薪獨缺員工代表，工會要求落實政府責任

4. 產學創新條例通過，一場成敗未知的高教沙盒實驗

5. 考招制度設計與配套，漠視學生權益

2021十大教育新聞出爐
疫情下的教育蟬聯頭條

Important

新聞評論內容
請掃描QR Code



6. 違反公共化精神，教育部應檢討準公幼收費標準

7. 違反學童最佳利益，私校小聯考應立即停止

8. 私校門神、雙薪肥貓橫行，年改公平性備受質疑

9. 高中職員額長期未依法聘足，教育部難辭其咎

10. 代理教師比例爆量，勞動權益長期受損

評論員：蘇怡之（全教總外事部主任）

疫情下被神化的教育解方：數位教育

新聞事件：

行政院日前宣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將自111年起連續4年總預算達200億的「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教育部表示此方案為呼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要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的日常，使城鄉教育更均衡。

本會評論：

教育政策以孩子學習為核心的「教育復甦生態圈」（Recovery ecosystem），在全球推動教育公平復甦的路上更顯關鍵。各國自2020年陸續復課後展開第二次教育轉型，近半數國家開始採取實體

與線上的混合教學模式，然數位學習只能輔助而無法取代教師實體教學，需投入更多教學人力與公共預算。

unicef報告顯示，疫情造成全球大量孩童身心受創，跨文化社經及數位科技取得力、教學轉型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失去同儕與教師實體的支持，無差別地造成孩童憂鬱症與PTSD等身心症狀，是比數位學習落差更需要被關注的長期隱憂。

然而政府思考教學轉型的解方竟是一股腦推動數位學習，各教育階段充斥數位學習資源平台，卻未見審慎品管監督的機制與學習效益評估，飽足了數位教

學軟硬體業者的荷包、加速公共教育的私有化，以及開放大數據資料的風險，師生真正的需求淪落為這個世代的無聲危機（silent emergency）。

政府必須認知到，解決城鄉學習落差需要的是充足的教師人力與專業支持，推動教育復甦需要的是由下而上、以需求為基礎的解方。教育的未來是與數位學習共存的日常，人類要以智慧駕馭科技，實現更服膺人性需求的教育型態。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學生需求出發、教師專業主導、數位科技輔助的全面性教育新日常政策，而非人手一只平板。

評論員：張旭政（全教總私校委員會主委）

私校退場條例延宕多年 校產處置與轉型仍無共識

新聞事件：

審議多年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今年5月在立院教文委員會進行討論，但停辦後的校產及轉型相關條文則全數保留。11月初立院朝野協商，僅通過行政院組成決策會處理退場問題，其餘爭議仍保留，交院會協商。

本會評論：

隨著少子化所衍生的私校招不到學生問題越發嚴重，私校面臨退場的家數也愈來愈多，私校退場條例通過的迫切性引起高度關注。但因為私校條例中關於私校退場後的校產處置以及是否能夠改

制、改辦的問題爭議極大，造成私校退場條例延宕多年仍未能審議通過。就以今年的審議狀況來說，有的教師工會主張盡速通過，但全教總、高教工會則批評行政院版的不當而力主暫緩通過。

私校到底屬於辦學者之財產抑或僅是委託辦學者經營之公共財？一直是關於校產處理及能否轉型的爭議關鍵所在。事實上，從法制的規定來看，私校乃辦學者「捐資興學」，顯然在辦學時即已經將財產捐助為公共所用。而且，若私校辦學者經營不善，政府即可依私校法相關規定解散董事會或解除校長職務，在在顯示私校辦學者的性質是受政

府委託經營私校「公共財」，而非經營管理自己所有之財產。因此，私校辦不下去，其校產即應歸公，不應該還有改制、改辦的空間，方符合公共財的精神。

全教總認為，立院至今審議未過的爭議問題無非是私校經營者為了私利的遊說結果，並非為了社會、國家的公共利益。建議朝野委員應站在教育公共化的立場，儘速通過「私校停辦，校產即應歸公」的條文，以符合捐資興學的初衷，也符應社會國家的利益。

評論員：侯俊良（全教總理事長）

調薪獨缺員工代表 工會要求落實政府責任

新聞事件：

五一國際勞動節，勞動者共同放假紀念，但台灣卻獨漏軍公教人員；私部門勞工代表能與雇主依法進行薪資協商，但軍公教卻無法與政府協商；政府一方面要求私人企業依法保障受僱者權利，另一方面卻踐踏軍公教人員基本權益。

本會評論：

軍公教人員的雇主為政府，卻未能如一般勞動者一樣獲得應有權益，2019年全教總倡議五一國定假，2020年要求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應納入基層軍公教代表，調薪審議應依經濟成長、

民間薪資及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等數據調整，遲遲未獲政府正面回應。

今年五一前夕全教總召開國際記者會，訴求「五一國定假調薪法制化」，EI總部秘書長David Edwards發表正式聲明支持全教總五一國定假訴求，並致函總統府與行政院，鄭重呼籲台灣政府將五一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針對調薪機制納入軍公教代表，後續全教總又進行多次抗議，並與立委召開記者會要求調薪法制化，並將員工代表納入調薪審議委員會。

全教總指出，過往歷次軍公教調薪，一般公務人員的薪資均實足達到3%，但

教師的薪資調整卻不到3%，調薪計算採用的是「相同本俸，定額調整」，亦即教師的調薪是依照相同薪級公務人員的調整金額加上，而非依照百分比來計算。

經鏗而不捨的努力，行政院終於宣布明年軍公教調薪4%，教育人員之本俸與學術研究均調足4%，是25年來最高的調幅，更是首次將教育人員學術加給調足，全教總努力有了正向的結果，不過，有關五一國定假、薪資審議納入公教人員代表，仍有待持續努力，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正視公教人員基本權益的保障。

評論員：王英倩（全教總社會發展部主任）

《產學合作創新條例》通過 一場成敗未知的高教沙盒實驗

新聞事件：

立法院5月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針對國家重點產業，可由國立大學與企業共同設立「研究學院」，透過鬆綁相關法規，打造所謂「產學共治」的彈性運作空間，立意良善卻來引來眾多質疑。

本會評論：

大學產學合作並非教育界的新鮮事，諸如委託研究、學生實習、專利技轉……等都是行之有年的模式。此條例「創新」之處，在於正式將大學之門向企業敞開，由國家發展基金及合作企業

挹注資金，大學端提供校產，讓大學與企業共同設立研究學院，進行人才培育和技術研發，教育部表示此舉是引入實驗沙盒精神。然而，台灣的高教未來，經得起這場實驗嗎？

最值得擔憂之處，莫過於形式上的公私合作，造成實質上的公私不分。依據此條例，研究學院一旦完成設立，在計畫期間，具有獨立的印信、編制和預算，儼然為「校中之校」，且可取代國立大學，成為經營國有財產的單位。

另外，研究學院得以無償或出租等方式，將所經營之國有財產，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並排除《國有財

產法》的某些限制。如此，究竟要達到的是「產學共治」，還是「以產治學」？

現行大學產學合作制度法源僅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內容與位階或有不足，但其將目標明確定義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更接近產學合作的終極價值，此精神卻在這場實驗中消失殆盡。守住高教的公共性，打造以大學為主體的產學合作模式，方能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的成果，成為全民共享的公共財。

評論員：巫彰玫（全教總政策部副主任）

考招制度設計與配套 漠視學生權益

新聞事件：

考招變革影響全國考生，卻出現考招日期無視技高學生權益；又發生學習歷程上傳的出包案件，教育部專業能力備受質疑，輿論要求政策應優先維護學生權益，儘速公布補救措施；未來重大制度變更，更應於學生入學高中前公布。

本會評論：

111年是檢視考招改革成功與否關鍵的一年，相關制度受到社會廣泛的檢視與討論。考招日程涉及多項層面，如：高中端與大學端作業日程、學生是否有足夠時間準備備審資料與考試等，皆需業

管單位用心規劃。

在這項過程中，歸納全教總一系列的呼籲，有幾項重點：

- 1、技高學生權益受到漠視：學習歷程上傳時程強碰統測日期，皆顯示業管單位只站在普高學生立場考量，忽略9萬名技高學生權益。技職司怠惰失職至此，卻未有一句道歉，令人咋舌。
- 2、級分制訂方式遲遲未定，考生如砧板上的魚肉：距離學測僅剩不足二個月，級分制計分方式究竟採取1%或1‰仍未定，讓考生心情如坐雲霄飛車七上八下。招聯會主委學校改朝換代只顧推翻前朝，卻無視廣大高三生

無所適從。重大升學制度任憑在位者不同而隨意更改，不僅重創國家選才基礎，更傷害高中教學正常化。

- 3、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頻出包，重擊社會對整體制度的信心：「主帥無能，累死三軍」，恰可解釋學習歷程檔案之亂。化簡為繁的編碼政策、資安法規的各項掣肘，除讓基層疲於奔命外，就連補救措施也只會要求學生補傳；只想以微薄鐘點費打發教師重新指導的辛勞，昧於民粹一再拖延上傳時程而讓基層不知所措。最後提出的「中止公版模組」再度重擊教育部專業。

評論員：楊逸飛（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主委）

違反公共化精神 教育部應檢討準公共收費標準

新聞事件：

教育部於今年8月提高準公共幼兒園合作的收費標準1,000元，等同帶頭漲價。年底又傳出準公共業者經營不善倒閉，政府補助無法收回之情事，疫情間更有準公共業者因故不支付教保人員薪資，讓人不禁質疑準公共之公共性在哪？

本會評論：

三年前準公共政策推出時，全教總就預測其沒有公共性，將會帶動私立業者拉抬學費，今年果然一語成讖。業者漲價不意外，讓人傻眼的是始作俑者竟是教育部自己。

全教總指出：準公共幼兒園補助並不只是學費，也包含設施設備、園務營運、研習增能、課程輔導、教師助理員鐘點、圖書補助、遊戲場設施補助等，但這些項目其實都該是園所收取學費後需要的經營成本。準公共接受學費補助，但政府又提供這些原本該由園方支付的營運成本，那原本該由園所支出的成本，又到哪裡去了呢？

教育公共化原則有三點：公共承擔、公共監督、公共利益分享。「公共承擔」：社會資源有限，國家須為某些具有障礙或各種不利因素的個人、群體，負擔更多成本；「公共監督」：教育本

身應屬於與學校運作有直接關係的成員共同參與、決策和自主管理，但同時也受社會的監督；「公共利益分享」：教育成果必須用來完善公共利益，而非達成特定群體的有利目的。

只要檢視這三個標準，可以發現所謂準公共制度完全無法符合公共化精神，但卻因此佔據國家資源。而年底又爆出準公共歇業，政府收不回補助款項的事情，顯見政府連基本的經營都沒有把關就撒錢給業者了，準公共政策若再不煞車，台灣的幼教環境，將離真公共化越來越遠！

評論員：洪維彬（全教總政策研究員）

違反學童最佳利益 私校小聯考應立即停止

新聞事件：

全教總召開記者會指出私中考試入學氾濫，嚴重扭曲國民教育本質。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林宜瑾和范雲等23人提案私校法第39條、57條修正案，擬修法禁止私中考試招生，要求私校辦學回歸國民教育正常化，教育部表達支持修法。

本會評論：

近年來，部分私校招生亂象變本加厲，全教總召開記者會指由於私校法的不嚴謹、缺漏，加上主管機關的怠惰、不敢作為，造成部分私立國中（私中）考試招生亂象日益猖獗，公然透過各式

各樣的科學營、心測營、工作坊…等方式檢測學科成績揀選學生。

為迎合已然失控的升學競爭氛圍，各補習班競相開設「私校升學班」，甚至小三、小四學生都被迫「超前學習」，已嚴重干擾學校正常教學，讓原本應沒有升學壓力的國民小學，也被迫要接受升學考試填鴨補習的亂象，此私中「考試招生」已不利學生正常學習，且嚴重傷害國教精神與教育公共化理念。

有鑒於此立委林宜瑾和范雲等23人提案私校法第39條、57條修正案，提案指出，鑑於部分私立學校仍進行學科學力測驗，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此舉相當於

將升學壓力向下延伸，與12年國教5大政策理念相扞格，必須修法讓教育體制回到該有的正常發展。教育部長潘文忠表示支持修法，認為國民教育屬基礎教育，應以教育均衡的方式入學，私校變相以小型聯考的方式進行招生，已嚴重扭曲國民教育本質。

全教總呼籲通過私校法修正案，避免淪為考試選材，落實教育正常化，實踐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均衡教育發展，讓國中小階段辦學更符合國民教育精神，才是學生學習的最佳利益。

評論員：劉欽旭（全教總秘書長）

私校門神、雙薪肥貓橫行 年改公平性備受質疑

新聞事件：

銓敘部長周志宏於立法院答詢時，一席稱112年另立新基金後，現有退撫基金有可能提前破產的詢答，瞬間讓公教人員人心惶惶。後經全教總三天內兩度踢爆部長發言不當後，銓敘部罕見在四天內兩度發出新聞稿自打臉部長發言。

本會評論：

公教年金改革已於107年上路，今年上半年年改新聞相對不多，期間，僅全教總於年中透過立法院審查退休條例之際，明確點出執政黨從完全禁止到完全不管，凸顯雙薪肥貓政策之矛盾，批評

執政黨完全是曲解大法官解釋精神。

十月，教育團體發佈現任潘文忠部長任內，教育部官員前仆後繼擔任私校門神，續領雙薪增加的統計數字，足見執政黨行政與立法執政團隊，無心改革雙薪肥貓的心態，與當初高舉年金的改革旗幟形成強烈反差。

另外，112年推動退休新制早已立法明訂並逐漸逼近，銓敘部相關規劃卻完全牛步化，十一月初甚至出現銓敘部長直接宣告現有退休基金可能破產的失格發言！後經全教總痛批部長不適任後，銓敘部立即改口，宣誓不會有二次年改的立場，不過，失言風波也暴露執政者對

制度的生疏，國家重大政策交付這樣不適任的官員，難怪受僱者強烈抗議。

安心退休是每個工作者的人生重大事件，執政者除了必須有建立具吸引力的新進人員退休制度外，透過撥補到位等手段永續現有退休基金，更是首要任務。數十萬已退以及具有112前年資之公教人員，實經不起任何二次年改的可能，經由一次部長失言風波，在全教總強力抗爭下，逼出政府機關不會有二次年改的承諾，過程雖令人驚心動魄，仍具重大新聞價值。

評論員：張瓊方（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高中職員額長期未依法聘足 教育部難辭其咎

新聞事件：

高中職長期以來未達法定員額的窘境，在108課綱實行後，更形吃緊。教育部雖於去年10月宣布解凍1400名法定員額，卻要求學校應提交計畫，變相阻礙學校申請。全教總認為除須補齊各校法定員額，並應再進行合理化員額的提升。

本會評論：

「依法行政」是行政機關施政基本原則。但教育部長期以來漠視「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明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法定員額標準，

苛扣高中職學校教師員額，已然失職。

詎料，國教署又設下種種限制條件，包括：以計畫書形式申請、建議可申請名額、申請計畫須經教評會通過、未於計畫期限內聘足員額則酌減未來學校員額等；遭到多次質疑後，再不斷老調重彈「會訂出一些規則，是期待學校審慎評估自身需求，經由教評會充分討論，再把員額報到國教署」，絲毫無視基層高中職教師長期過勞的現況，充分展現行政機關的漠視法治！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係法規命令，白紙黑字載明辦理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應有之最低教師員

額標準，政府本就責無旁貸、直接滿足此項需求。如今教育部迫於外部壓力，解凍原應給予的員額，卻又用種種技術杯葛的手法，使學校恐懼而不敢足額申請；再以學校回報的申請總數，回應現場不需要那麼多員額，種種操作手法令人不可思議！

全教總以為，作為全國教育最高機關的教育部，應深切了解教育改革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基層教師。如若一直以「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心態，迫使教師長期處於過勞狀態，再多表面的華麗設備又如何能提升教育品質？

評論員：楊智強（全教總政策研究員）

代理教師比例爆量 勞動權益長期受損

新聞事件：

代理教師工作職務比照正式教師，惟多數縣市給的聘期只有10個月餘，相關權益引起跨黨派立委關注，代理老師人數比率逐年上升，待遇辛酸、工作辛酸，教育部應要求各縣市給足12個月並降低代理比率，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本會評論：

長期以來，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多規定自開學前一週（八月下旬）起聘，修業式後一週（七月初）終聘，實質短領近2個月薪資。

主管機關每年核定學校教職員總員額

數，常稱為預算員額，是學校人事費用設算基準。學校聘用代理教師人數須在總員額數下，為補足正式教師聘任不足而聘任，換言之，一年聘之代理教師其人事費用預算應與正式教師一致，並無短編，惟今年代理教師比例已逾14%，遠超過編制準則控管規定。

《教師法》第47條第2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他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據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未盡事宜

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始地方有各自為政空間。實務上，代理教師聘期外之寒暑假到校協助已成常態，學校係勞保強制投保單位，聘期結束學校依規定辦退勞保，惟聘期外之暑期課務或勞務，恐已涉及未幫受僱者投保之爭議。

為維護代理教師權益，還給其應有待遇條件，應給予一年聘之代理教師完整12個月薪資。一年聘之代理教師聘任屬學校常態性之員額運用，法制面應於教育部之聘任辦法明定其聘期與敘薪方式，避免一國多制。

2021年「金驢獎」特別頒給教育界河蟹文化

強力 譴責

官員失言 堅決反對二次年改

■全教總政策部

銓敘部長周志宏11月1日於立法院詢答時，針對立委詢問軍公教退撫基金是否可能破產，直接回答：「有這種可能。」等於宣告政府不排除讓軍公教退撫基金「直接破產」，也等於直接打臉民進黨政府「確保基金永續」的宣示！

全教總表示：作為政務官、作為軍公教退休金的主管機關首長，周志宏用自己的發言證實了他的不適任。112年公教新制已經入法，時間所剩不多，迄今為止，作為制度主責機關的銓敘部竟然還沒有公布方案，已經明顯失職。

此外，從周部長對退撫基金的發言，更顯示他對制度與基金永續的理解完全狀況外，全教總對周部長的發言與不專業表達強烈譴責，要求民進黨政府撤換沒有能力確保基金永續的政務官。

全教總強調，前次年改已明定，年改節省經費須全數撥繳退撫基金，只要政府持續挹注，就能確保基金永續，全教總要求朝野立委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等規定，持續監督政府，以確保基金永續。

全教總堅決反對任何再次調降退休給予的措施，過往的潛藏債務問題既是政府錯誤政策所導致，就應該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弭平，而非讓在職公教承擔破產責任。倘若再有二次年改，就是規避政府責任，更是掠奪現職公教人員財產權，全教總認為這不但是政府卸責，更是強盜行為，所有軍公教都應該堅決反對。

銓敘部正面回應全教總，承諾不會有二次年改

銓敘部正面回應全教總提問

銓敘部除了於11月2日回應外，更於11月5日以第二次新聞稿方式正面回復全教總的提問。新聞稿中明確指出：



- 一、為112/07/01以後新進公務人員規劃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 二、對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提出完整相關配套措施，包括：
 1. 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所節省的經費，仍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2. 協調政府撥補方案，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不會有二次年改的問題。

詳細資訊如下：

全教總新聞稿：

- 110/11/02新聞稿：<https://reurl.cc/2o7WO9>
- 110/11/03新聞稿：<https://reurl.cc/EZYb8K>
- 110/11/05新聞稿：<https://reurl.cc/q1oWR3>

銓敘部的回應新聞稿

- 110/11/02銓敘部新聞稿【有政府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不會倒】<https://reurl.cc/mvzD69>
- 110/11/05銓敘部新聞稿【針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召開「建立新人新退撫制度要確保原退撫基金不破產」記者會，銓敘部回應：「配合新人新制規劃，將同步對於原有退撫基金擬定完整配套財務挹注方案」】<https://pse.is/3rrjha>



食與農的另類連結

—育秀盃烘焙競賽場邊側記

■王英倩（全教總社發部主任）

「老師、老師，不好了！！」

「我們的麵包倒了」兩個一年級小朋友急急忙忙地跑來，但我還沒會意過來。

「那裡的麵包倒了？」

「就是我們種的麵包……」小朋友指著小花圃區的方向，小小的眼睛裡有著小小的擔心。突然聽懂孩子們在說甚麼的我，忍不住在心裡笑了。

（宜蘭縣內城國民中小學化育分校 毛小格老師）

這是食農老師和我們分享的小故事—她在收到全教總的教學種子盒後，第一次帶低年級的孩子種植小麥，因為很難跟他們解釋什麼是小麥，所以就用孩子比較熟悉的食物來介紹：「這些是可以做成麵包的原料，叫做一小麥。」

於是，在孩子的心裡，種下了小麥，等於種下了麵包，產地和餐桌就這樣產生了自然又巧妙的連結。他們從吃麵包開始，學著認識小麥、種植小麥，當他們為小麥倒掉擔心的那一刻，對土地的關懷就萌芽了。

「育秀盃烘焙競賽」*，是我們希望為學生打造的另一種食與農的連結。

全教總和育秀教育基金會從2011年就開始合作，在全國各級學校推動食農教育，至今已超過10年，今年申請教學種子盒的人數超過700位，創下歷年新高，讓我們感受到教師投入食農教育的熱情，不受疫情影響，甚至更加熱烈。除了提供國產雜糧的種

子，讓老師帶領學生利用校園的空間種植雜糧，我們也不斷發想各種活動，讓師生可以用不同方式實踐食農教育。

「育秀盃烘焙競賽」是其中一項非常有特色的活動，坊間不乏有各式各樣的烘焙比賽，但參加育秀盃的選手必須使用臺灣小麥所製作的麵粉，並搭配其他本土的農產素材，這不只是考驗烘焙的技術，更是測試年輕學子們對臺灣小麥的熟悉度和掌握度，才能製作出兼具口感與美味的麵包，達到推廣本土小麥的目的，背後有很深刻的教育意涵。

競賽場地在「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使用的是通過認證的烘焙訓練場地，並且邀請到頂尖的評審陣容，專業水準不在話下；但更重要的是，它是在校園推動食農教育的一環，小學生「種」的麵包，在高中生和大學生的所學中收成，從另一方面來看，也是食農教育和技職教育的最佳結合！

*由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主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協辦，共分為職業組、大專院校組、高中職組。經過初賽後，選出15位晉級的優勝者(今年有三組指導老師亦為全教總會會員)，決賽須以現場製作方式進行，當天即公布評審結果並頒獎。



▲來自全台灣的選手齊聚一堂，交流學習，共享榮耀。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右一)擔任頒獎嘉賓，為學生投入烘焙的努力感到驕傲。



▲參賽選手作品I—如何用臺灣小麥的獨特筋性做成美味麵包，是一大挑戰。



▲參賽選手作品II—除了做出健康又好吃的麵包，布置的設計感也是評分標準之一。

國會聯絡工作報告

■全教總國會聯絡人

第10屆國會第4會期於9月17日開議、12月30日結束。

回顧2021年全教總國會遊說，除與相關委員維持密切互動，提供委員問政質詢參考，相關記者會亦適時邀請朝野委員參加，在全教總委託委員提案的法案中，截至2021年12月30日，法案進度如下：

一讀付委有5案、委員會審竣待協商有4案、完成三讀有2案，詳如下表：

編號	法案名稱	法案內容	提案委員	法案進度
1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2條	生活津貼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林奕華、李德維、萬美玲	110/05/21三讀通過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	每週工作不得超過40小時、每週應有一例一休	羅美玲	110/05/21三讀通過
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34條及第39條	恢復補償金	林奕華、張廖萬堅、蔣萬安、葉毓蘭、江永昌、林宜瑾、張宏陸、陳亭妃、楊瓊瓊、趙正宇、蔡適應	110/04/15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10/05/31二讀(廣泛討論)，待協商
4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	學校教職員在職扣繳之退撫費用，不計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張廖萬堅、伍麗華、費鴻泰、呂玉玲、林奕華、楊瓊瓊	110/04/15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10/05/31二讀(廣泛討論)，待協商
5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	曾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能採計	伍麗華	110/04/15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10/05/31二讀(廣泛討論)，待協商
6	私立學校法第39條、第57條	破除私校小學聯考制度及部分私校招生亂象	林宜瑾	109/12/18一讀，教文委員會待審 110/11/22委員會審竣
7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2條	刪除「公立」二字以規範公私立學校教師每週之基本授課節數	林宜瑾、伍麗華	110/10/08一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審
8	工會法第36條/第36-1條第46條	教師工會會務公假及罰則	林宜瑾、沈發惠、陳秀寶、吳思瑤、何志偉	110/04/30一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待審
9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0條	私立學校教師提敘採計職前年資，導正因學歷改敘且限制本薪最高致造成薪級無法跳級之缺失	林宜瑾	109/12/18一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審
10	學校衛生法第7條	將學校附設幼兒園班級數，納入護理人員配置員額採計之班級數計算基準	林宜瑾	110/10/08一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審
1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0條	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0條規範之「合格」教師率，增修為「專任」及合格教師率。	林奕華、李德維	110/09/24一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審

公立契進教保服務人員 加薪4%達標！

■全教總幼委會

日前公教人員加薪確定後，繼上次+3 %協助達成，本會這次也在第一時間便行文建議教育部，不應忘記公立幼兒園內的契進教保人員，感謝教育部採納本會建議且盡速回復，確定本次公立幼兒園內的契進教保服務人員亦將列入加薪4%的適用範圍，刻正辦理相關程序！

全教總關心會員權益，公立契進教保員兩次調薪與首次薪資級距調高均由本會第一時間協助倡議並達標，全教總需要更多會員的支持，不論您是教師或教保員，有您的加入，我們才有力量持續推動友善教保職場！

公立契進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調漲軌跡

- 107年公教調薪，本會第一時間爭取連動
- 110年初，本會成功爭取大幅調整薪資級距表
- 110年公教調薪，本會再次於第一時間爭取連動

歡迎加入最有力量的全教總！

- 還沒加入全教總嗎？請洽本會各會員工會
<http://www.nftu.org.tw/Branch/Branch.aspx>
- 掌握第一手教育訊息，請加入《全教總》line@好友
<https://lin.ee/crN7W49>



施壓解僱

■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施壓解僱，指第三人以將可能形成對雇主不利益為由，施壓雇主解僱特定勞工，換言之，不是雇主自己想解僱勞工，而是來自於第三人的壓力，使之不得不為。施壓的第三人，可能是其他共同工作的同事，客戶，雇主的定作人、供應商，德國個案上，甚至出現過由勞方的利益代表組織－員工代表會，要求雇主解僱特定勞工，典型案例如「具威權領導性格與作風之主管」，被下屬集體施壓雇主將之解僱。

實務上區分為真正的、非真正的施壓解僱：如雇主客觀上本得以勞工不能勝任工作或可歸責於勞工而解僱，第三人之施壓僅為「偶然的背景」，或只是動機，則屬非真正施壓解僱，法律上來說，第三人之施壓並不重要；相對的，如客觀上不具充分之解僱事由，僅因第三人施壓，則屬真正的施壓解僱，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此時，如客觀上缺乏足夠解僱事由，如勞工未有重大違失行為，則雇主應努力保護該勞工，並試圖為其排除來自第三人的壓力，但如雇主之努力未果，情勢進一步升

高，發生諸如其他同事拒絕與當事人共同工作，發動罷工或威脅集體請辭以施壓，或有交易往來之客戶已表示將斷絕原有之商業往來，在德國司法實務上，認應可構成解僱的理由。

須注意的是：如導致解僱之壓力狀況，係可歸責於雇主，則不得援引為由而主張勞工不能勝任工作，在此，如解僱仍屬不可避免，則終止契約雖合法，勞工仍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兩者分開處理。在某些個案中，勞工甚至有向該施壓之第三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機會。

附帶爭論：真正的施壓解僱，究竟為企業經營事由的經濟性解僱？抑或勞工不能勝任工作的解僱？德國實務上向來主張前者多，然而，雇主之所以解僱，原因仍在於「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與企業經營之純雇主面向，至少沒有直接關聯，似應以勞工不能勝任工作之類型視之，較為正確。



2022.01.01 — 03.25



禾流文創·新春書展

全面75折起

好書大家讀
圖畫書及幼兒讀物組
好書推薦



團圓禮物 2022年1月 新書上市



歡樂過新年 立體書 熱賣中



混合題型初試啼聲 評分標準備受注目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教會)長期關注學生升學權益，針對每年學測、指考、統測進行試題評析。111年新型學測將是檢驗108課綱是否順利推行的第一步，全教會秉持過去優良傳統，於9月12日利用線上會議方式，召集全國超過40餘名高中教師，對本次試測作出評析與建議，藉由高中教師群的專業意見，提升大考中心命題品質。

「混合題型」、「探究與實作」是本次111年新型學測的重大變革。綜觀本次試測試卷，全教會針對「混合題型」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一、混合題配置比例失衡，未來出題應留意各科比例相當

雖然各科混合題配分比例大致上符合大考中心日前的公告，但社會科、自然科內部各科比例卻嚴重失衡：社會科內的歷史佔37%、公民佔39%、地理

佔24%；自然科內物理佔25%、化學佔14%、地科佔25%、生物佔36%。如未來比例未有適當調整，對於教師教學勢必產生不良影響。

二、非選擇題評分規準為何？大考中心應盡速公開說明

過去學測採用選擇題的形式，具有評分客觀、作答與計分方便快捷的優點，但無法看出學生思考的建構過程；現在新型學測採用的混合題型彌補了過去的不足，但計分易受主觀影響、批閱較為費時也是不爭的事實。人文社會學科的學科特性，並不見得會有所謂「正確答案」，假若考生的作答內容未能落入命題者所設定答案框架或論述邏輯時，是否會影響考生的分數？自然學科雖較少出現這樣的論述爭議，但48題簡述原因、繪製圖表题目的精細度要求(57題、60題)，仍待大考中心後續非選擇題評分規準說明。

三、混合題型內配分失衡，建議可再衡平處理

此外混合題型內的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的配分失衡，評論老師建議可以再衡平處理；如公民科，選擇題一題兩分，但同為勾選的混合題卻只有一分；數學選擇題5分，但非選擇題內的選擇題3分或4分。

四、現場師生反應自然科作答時間不足，應再盤點題目數量與類型

自然科教師多半反應，詢問現場考完試的高三生，都反應因文字量大、製表題須花費較多時間，以至於無法及時完成試卷。建議若題目仍維持60題，題組形式的題目難易度應從容易到困難排列、並應考量刪除與學生思考問題無關的文句；並考量學生作答和閱卷狀況，逐年調整試題數量。

全教總反對更動級分計算由1%改為1‰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今(10)日參加由招聯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級分計算方式座談會」，針對招聯會在未經溝通與縝密研究的前提下，欲更動111年度之級分計算方式，由1%改為1‰，全教總表達反對立場。而今日在場與會之家長團體、學生代表、學校代表等亦多表示不贊同進行這種改變。

首先，參看110年指考人數，對照111分科測驗考科，約介於兩萬兩千多人至一萬四千多人之間。若僅取1‰，將有極大可能性是取到極端值。若以此平均作為分數轉換的基準，應該平均值很可能趨近於原始百分制的

滿分，將無法反應各科試題難易度與學生的努力程度。

再者，單就1%改為1‰將造成的結果，將迫使學生回到過去聯考時代，重回「分分計較」的惡夢。以110年分科測驗為例，共有14546人選考生物科。取1‰的意義相當於取前14-15名的分數平均值，這意味著學生必須考趨近於滿分才有可能拿到滿級分。教育改革的目的是肯定學生不是只有智育的表現，希望在學習達到一定程度上，讓學生有時間進行多元試探以發展潛能。倘若這次級分計分方式改變，縮小滿級分的人數，將迫使為求滿級分而競逐每科滿分，豈不是又

回到過去備受批評的聯考時代？！

最後，無論1%或1‰，業是該年度該科的佼佼者。1%是每萬人的前100名，1‰是每萬人的前10名，如此細分排序的原因為何？少數菁英主義者欲更動級分計算方式，遂其「取才方便」的私心，迫使全體學生淪為紙筆測驗的考試機器，更無視考生考前應盡量穩定應試，不斷挑起考生恐慌情緒，是否值當？還不如好好研究各項升學管道、採計科目與倍率的組合，以利擇其需要的人才，更來得實際且簡便。

SUPER

110年SUPER教師 得獎名單

幼兒園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110年度SUPER教師全國首獎

胡慈恩老師(幼兒園組) 陳佳慧老師(國小組)
侯松男老師(國中組) 邱志鴻老師(高中職組)
梁丹青老師(大專組)

110年度SUPER教師評審團特別獎

彭仁星老師 潘昱璇老師

縣市super得獎教師(依縣市順序排列)

幼兒園組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臺北市辛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北市瑞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南投縣平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胡慈恩
周宸誼
吳佩穎
黃子恬
石曉玫
陳淑卿
林玲塔

國小組

基隆市仁愛區信義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

陳建伶
林鈺玲
黃昱斌
陳曉峰
黃政傑
陳佳慧
彭仁星
詹騏璟
羅詩意
董健玲
吳宗勳
郭偉智
邱裕國

國中組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江之潔
陳鈺郡
朱家蔚
施妙旻
洪婉真
顏孝修
張易書
侯松男
蕭詩媛
余惠婷
黃鴻儒
宋怡靚

高中職組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學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葉育睿
陳飛祥
黃小萍
邱志鴻
潘昱璇
吳岱融
林秋萍
許世宗
張巧靜
黃光文
賴嘉宏
林士弘
陳慶龍
潘穎

大專組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劉東春
林富滄
姜中人
梁丹青
許炳堃
黃怡詔